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收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交的《关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自动上纱系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意见

（1）公司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互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的，以平等自愿、责权对等为基础，有利于公司争取金融机构授信资源，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相互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自动上纱系统的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价格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将《关于向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自动上纱系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8日